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6〕37号

关于确认晋江松熹中学等五所学校为 “泉州市普通初中达标学校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各有关中学：

根据《泉州市普通初中达标学校验收办法》和《泉州市普通初中达标学校验收标准》（泉教〔1999〕49号），在学校申报并经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审核、验收的基础上，经我局审定，现确认晋江松熹中学、晋江南岳中学、泉港区民族中学、泉港区三朱中学和南安南阳中学为“泉州市普通初中达标学校”。

希望学校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扎实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，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及教研工作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在当地政府的领导、重视下，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，做好防辍保学工作，为提高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和质量，更好地发挥作用。

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初中 达标校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晋江市人民政府，南安市人民政府，
泉港区人民政府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6年8月28日印发